

第 66 卷聖經簡介

《啟示錄》（主後 70 – 98 年之間，可能約主後 95 – 96 年）

目錄

A. 《啟示錄》的作者	1
B. 《啟示錄》的收信人	4
C. 《啟示錄》的寫作日期與地點	6
D. 《啟示錄》的結構	7
E. 《啟示錄》的目的與主題	8
F. 異象中的象徵與數字	10
G. 時間的要素	13
H. 平行的結構	18
I. 漸進的結構	21
J. 《啟示錄》的主要資訊	23

A. 《啟示錄》的作者

1. 內部證據

a. 書卷的真正作者

《啟示錄》自我介紹為「耶穌基督的啟示」（1:1）。「啟示」（希臘文 *apokalypsis*）意為揭開、顯明、揭露或啟示。這是借著「符號（記號、象徵與數位）¹指示」（1:1）而成就的異象。因此，《啟示錄》的真正作者是上帝在基督裡。書卷的內容不是出於歷史、哲學或宗教思想，而是在於上帝的心意。

《啟示錄》揭示上帝在人類歷史中的旨意。耶穌基督借著一位天使，叫約翰看見並聽見這些啟示。根據 1:17；2:1 等，基督親自對約翰說話；根據 5:2；17:1 等，天使對他說出上帝的話，並把來自上帝的異象指示他。約翰蒙恩得著能看見與聽見上帝的啟示，並忠實地記錄下來。

b. 書卷的作者或記錄者

《啟示錄》提到這篇啟示的作者，或更確切地說，其記錄者為「約翰」（1:1, 4, 9；22:8）。在新約時代，唯一一位無需進一步介紹、眾人熟知的約翰，就是使徒約翰 - 他也寫了《約翰福音》與三封約翰書信。然而，約翰寫《啟示錄》不是以「使徒」的身份，那是作為耶穌基督眼見與耳聞的見證人，特別見證祂的死

¹ 希臘語：eshmanen < shmainw

與復活（約 15:27；徒 1:8；林前 1:9），而是以「先見」的身份，那位領受異象啟示的人（參撒下 9:9；賽 30:10）。

c. 《約翰福音》與《啟示錄》的文體差異

《約翰福音》的思想流暢而連貫，但《啟示錄》則常突然轉換主題，使讀者無法預測下文。《約翰福音》強調上帝的愛，而《啟示錄》則強調上帝的審判。《約翰福音》注重內心的屬靈狀態，而《啟示錄》則著重外在的歷史進程。在文體上，《約翰福音》用*優美、純正的希臘文*撰寫，而《啟示錄》則使用*較粗獷、受希伯來語影響的希臘文*。這可能是因為：寫《約翰福音》時，約翰在以弗所，可能得到懂希臘文的長老們協助；而寫《啟示錄》時，約翰身處拔摩海島，缺乏助手，只能自己動筆；並且，他在拔摩島可能沒有希臘文舊約聖經可參照，而是大量引用自己從小熟悉的希伯來文舊約聖經。儘管文體不同，兩書在教義上卻完全一致。

d. 《啟示錄》與《約翰福音》的相似處

雖然風格不同，兩卷書卻有許多共同的神學主題：

- 天上嗎哪滿足饑餓者（啟 2:17；約 6:49-51）。
- 基督從父領受權柄（啟 2:27；約 10:18）。
- 基督是上帝的羔羊（啟 5:6；約 1:29）。
- 基督借著寶血救贖（啟 5:9；約 6:35-56）。
- 基督是新郎（啟 19:7；約 3:29）。
- 基督是上帝的道（啟 19:13；約 1:1）。
- 教會是基督的新婦（啟 21:9；約 3:29）。
- 基督是世界的光（啟 22:5；約 8:12）。
- 基督是「永恆的自有者」（啟 22:13；約 1:1）。
- 基督賜生命水給口渴的人（啟 22:17；約 7:37）。
- 普世性的邀請：「凡願意的」（啟 22:17；約 3:16）。

e. 《約翰福音》與《啟示錄》的結構對照

《約翰福音》與《啟示錄》都可以分成兩大部分，不過前者包含三個小段落，後者則包含四個小段落。

《約翰福音》	《啟示錄》
第一部分：《約翰福音》1 – 12 章 耶穌基督的公開事工	第一部分：《啟示錄》1 – 11 章 教會與世界之間的爭戰
<p><i>從主第一次降臨開始</i></p> <p>1. 約 1–6 章 耶穌在猶太與加利利的早期事工</p> <p>2. 約 7:1–10:39 耶穌在加利利與猶太的後期事工</p> <p>3. 約 10:40–12:50 耶穌在比利亞與伯大尼的事工</p>	<p><i>從基督第一次降臨開始</i></p> <p>1. 啟 1–3 章 教會在世界中的建立 (太 28:18-20)</p> <p>2. 啟 4–7 章 世界對教會的逼迫 (約 16:33)</p> <p>3. 啟 8–11 章 上帝對世界的警告性審判 (路 18:7)</p>
第二部分：《約翰福音》13 – 21 章 耶穌基督的私人事工	第二部分：《啟示錄》12 – 22 章 基督與教會戰勝撒但及其幫手
<p><i>他受難前最後七周</i></p> <p>4. 約 13 章 最後的晚餐</p> <p>5. 約 14–17 章 最後晚餐時的教導與大祭司的禱告</p> <p>6. 約 18–19 章 耶穌的受苦與被釘十字架</p> <p>7. 約 20–21 章 耶穌的復活與顯現</p> <p><i>直到升天前最後四十日</i></p>	<p><i>直到基督第二次降臨以後</i></p> <p>4. 啟 12–14 章 基督與教會戰勝大龍和牠的幫手 (創 3:15)</p> <p>5. 啟 15–16 章 上帝向不悔改之人傾倒最後的忿怒 (羅 2:5)</p> <p>6. 啟 17–19 章 上帝對巴比倫、獸與假先知不可逆轉的審判 (約一 2:17)</p> <p>7. 啟 20–22 章 上帝在現今與永恆中的國度 (羅 8:37)</p> <p><i>直到基督第二次降臨以後</i></p>

2. 外部證據

a. 最早的見證

最早的基督教作家以及使徒時代之後的早期教會一致認為《啟示錄》是使徒約翰所寫的。他們包括：

- **游斯丁·馬提爾** (Justin Martyr, 約主後 140 年) 。
- **愛任紐** (Irenaeus, 約主後 170 年) ， 他是以弗所主教波利卡普 (Polycarp) 的學生，而波利卡普又是使徒約翰的門徒。
- **穆拉多利殘篇正典** (Muratorian Canon, 約主後 170 年) 。
- **亞歷山大的革利免** (Clement of Alexandria, 約主後 190 年) 。
- **迦太基的特士良** (Tertullian of Carthage, 約主後 190 年) 。
- **亞歷山大的俄利根** (Origen of Alexandria, 約主後 225 年) 。
- **希坡呂托** (Hippolytus, 約主後 240 年) 。

根據強而有力的傳統，使徒約翰曾被流放到拔摩島，晚年則在以弗所度過，而《約翰一書》正是寫給以弗所教會的。

b. 一段懷疑的時期

在頭幾個世紀，古代基督教會普遍一致地承認《啟示錄》是使徒約翰所寫的。然而，有一段時期，許多基督徒並不把《啟示錄》列入新約正典，這並不是出於歷史上的理由，而是由於教義上的理由。

主要的教義爭議在於如何解釋《啟示錄》20:1-10 中有關「一千年」的經文。亞歷山大的狄奧尼修 (Dionysius of Alexandria, 約主後 250 年) 認為《啟示錄》是另一個名叫約翰的人所寫，因為書中作者並未自稱「使徒」約翰。後來，教會歷史學家優西比烏 (Eusebius, 約主後 300 年) 接受了這種看法。

然而，除了這段懷疑的時期之外，全世界的基督教會一直都承認《啟示錄》是新約正典的一部分。

B. 收信人

1. 直接的收信人

《啟示錄》最初直接收信人是小亞細亞七個具體的歷史教會 (啟 1:11) ， 這些教會在第一世紀時存在于使徒約翰生活與事奉的地區。約翰在被放逐至拔摩島 (以弗所西南方的海島) (啟 1:9) 前後，曾在這些

地方牧養與服事。當時整個羅馬帝國（參 17:9, 18）在政治上與宗教上都壓迫基督徒，而這本書首先就是寫給這些在第一世紀末期受逼迫、在眼淚與禱告中呼求上帝的信徒。上帝借著啟示錄，回應了他們的呼聲。

2. 預期的收信人

《啟示錄》的最終收信人，不只是當時的七間教會，而是**整個新約時代所有真正重生的基督徒**，從基督第一次降臨直到他第二次再來。在本注釋中，「基督徒」與「教會」只是指在歷史上所有真心信靠基督、重生得救的人；而那些有名無實的基督徒（nominal Christians）在聖經的意義上並不是真正的基督徒。

其原因如下：

a. 「眾教會」的複數用法

寫給七個教會的信清楚表明，本書中的警告與勸勉是針對整個新約時期的普世基督教會而言的。「聖靈向眾教會（複數）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啟 2:7 等）。七個金燈臺不僅象徵當時的七個教會（啟 1:20），而數字七象徵神的完全。《啟示錄》是針對整個新約時期世界各地的一切教會所寫的，因此，它同樣也是寫給你們的教會的。

b. 歷史趨勢，而非具體事件

《啟示錄》中的異象、數字與象徵並非逐一對應歷史上的某個具體事件、人物或年代。它不是「預先寫好的歷史」，也不是為了讓人計算出未來事件的時間表²。*歷史上無論如何強行解讀這些數位與圖像，都沒有令人信服的結果。沒有人能夠以預測其到來的方式辨識末世事件*（太 24:36, 42；帖前 5:2）。《啟示錄》中的異象及其符號和數位代表歷史趨勢，而非可識別的歷史事件、人物或時間段！這些原則和事件的範疇非常廣泛，無法被限制於歷史上的某一特定年份、時期或世紀。印、號角和碗所象徵的事件發生在基督第一次降臨和基督第二次降臨之間的所有世紀中。

c. 掙扎中的教會是典型性的

約翰時代教會所面對的逼迫與苦難，正是歷史上每個時代的教會都會經歷的（太 5:11-12；約 15:18-21；提後 3:12），尤其是在基督再來之前（太 24:29-30）。

d. 整個新約時期該書的讀者。

最後，這書的開始（1:3）和結尾（22:18）清楚地表明，耶穌基督不只是針對生活在一世紀的一小群人。他說：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1:3）。耶穌基督表明這卷書是給**整個新約時代的所有基督徒**。

² 例如：‘巴爾幹戰爭’或‘第一次世界大戰’，‘拿破崙’或‘史達林’，或是出現於‘歐洲聯邦’中的敘利亞反基督，召集‘俄羅斯或中國大軍對抗以色列’。

C. 本書寫作的日期與地點

1. 內部證據

當使徒約翰寫《啟示錄》時，《啟示錄》第 2, 3 章中所提到的七個教會確實已經存在。然而，從耶穌基督給他們的七封信內容來看，可以清楚看出這些教會並非新建立的教會，而是已經相當穩固，並且在周圍的世界和其罪惡的掙扎中成長。**以弗所教會**已經經歷過對抗假教師的爭戰，但卻失去了起初對基督的愛心。**別迦摩教會**和**推雅推喇教會**當中出現了可悲的光景。**撒狄教會**和**老底嘉教會**在屬靈上處於極為貧乏的狀態。這些情況顯示，從《使徒行傳》所記載的教會建立，到約翰寫《啟示錄》時，已經過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徒 19:10）。

此外，根據《啟示錄》1:9，使徒約翰明確表示自己因傳講上帝的道與為耶穌作見證，而被放逐到拔摩島。無論是教會中屬靈的可悲光景，還是對基督徒的逼迫，都指向羅馬皇帝多米田（Domitian, 主後 81 - 95 年）的統治時期。

2. 外部證據

關於本書的寫作年代，主要有兩種看法：

a. 在第五任羅馬皇帝尼祿 (Nero, 主後 54 - 68 年) 在位時寫成

尼祿是第四任羅馬皇帝克勞狄 (Claudius, 主後 41 - 54 年) 的養子。支持此看法的理由包括：

- 尼祿時期確實有基督徒受逼迫。
- 《啟示錄》的希臘文較粗糙，與《約翰福音》相比顯得不成熟，可能表明約翰當時的希臘文還不熟練。
- 根據對《啟示錄》11:1 的字面解讀，當時耶路撒冷聖殿仍然存在（它於主後 70 年才被毀）。
- 根據《啟示錄》17:9-10 的字面解讀，尼祿是第五位羅馬皇帝。
- 《啟示錄》17:11 似乎與「尼祿復活神話」有關，即尼祿死後將再度出現的傳說。
- 在《啟示錄》13:18 中，「尼祿·凱撒」這個名字若用希伯來字母計算數值，正好是 666。然而，此觀點的困難在於：既然《啟示錄》是用希臘文寫成的，為何要用希伯來字母來計算數值？

b. 在第十一任羅馬皇帝多米田 (Domitian, 主後 81 - 96 年) 在位時寫成

多米田是第九任羅馬皇帝韋斯帕先 (Vespasian, 主後 69 - 79 年) 的兒子，是第十任羅馬皇帝提多 (Titus, 主後 79 - 81 年) 的弟弟。支持此看法的理由包括：多米田時期同樣是基督徒受逼迫的時期。教父愛任紐 (Irenaeus, 主後 170 年) 明確記載，約翰所見的異象「不是很久以前的事，而是在我們這個世代，接近多

米田統治末期所看見的」。他又見證：「以弗所的教會，由保羅所建立，而約翰長期居住在其中，直至羅馬皇帝圖拉真 (Trajan, 主後 98 - 117 年) 時期，這就是使徒傳統的真實見證。」《啟示錄》所描繪的教會，已經失去了起初的火熱 (啟 2:4; 3:15)。

大約在主後 64 - 65 年，使徒保羅與彼得相繼殉道之後，主就興起使徒約翰作為小亞細亞各教會的領袖。大概在主後 66 年猶太人起來反抗羅馬、爆發猶太戰爭之初，當耶路撒冷的基督徒遷往比利亞 (Pella) 時，使徒約翰以及其他親眼見過、親耳聽過耶穌的人，也搬遷到小亞細亞的以弗所。教父愛任紐 (Irenaeus, 約主後 170 年在世) 曾記載，使徒約翰自那時起便長期居住並於以弗所服事，直到羅馬皇帝圖拉真 (Caesar Trajan, 主後 98 - 117 年在位) 的時代。因此，使徒約翰大約從主後 66 至 98 年都在以弗所居住並事奉。亞歷山大的革利免 (Clement of Alexandria, 約主後 190 年在世) 也記載說，即使約翰從拔摩島歸來之後，他仍積極投入事奉，繼續擔任以弗所一帶教會的主要監督者。

我們無法確定約翰究竟何時寫下《約翰福音》、約翰書信或《啟示錄》，也不確定它們彼此的先後次序。不過，綜合內外證據，最可能的結論是：

使徒約翰大約在主後 70 - 98 年之間寫下《啟示錄》，最有可能是在主後 95 - 96 年間。

D. 本書的分段

主題：「耶穌基督和他的教會戰勝撒但及其爪牙」

《啟示錄》可分為兩大部分，每部分包含數個段落：

1. 《啟示錄》1 - 11 章：教會在無神與邪惡世界中的迫害

然而，教會仍得蒙保守，最終必然得勝。

(1) **世上的教會都是有基督同住的** (1 - 3 章) - 七個金燈臺

(2) **教會經歷試煉與逼迫** (4 - 7 章) - 七印

(3) **教會蒙伸冤、得保護並得勝** (8 - 11 章) - 七號

2. 《啟示錄》12 - 22 章：基督在與撒但的爭戰中完全得勝

這部分揭示教會與世界爭戰背後更深層的屬靈實況，其實就是基督與大龍 (撒但) 的爭戰，而基督完全得勝。

- (4) **基督受大龍及其幫兇抵擋** (12 – 14 章) - 基督與大龍
- (5) **神將最後的忿怒傾倒在不悔改的人身上** (15 – 16 章) - 七碗的忿怒
- (6) **巴比倫、獸與假先知的傾倒** (17 – 19 章) - 大巴比倫
- (7) **大龍的結局，以及基督與教會的完全得勝** (20 – 22 章) - 現今與末後的光景

《啟示錄》的資訊既講到基督第一次降臨，他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 (1:5)，也講到基督第二次降臨，凡有眼的都要看見他 (1:7)。因此，本書的異象涵蓋了從基督第一次降臨到第二次降臨之間的歷史進程。

仔細閱讀全書，特別留意其中事件的重複展開 (reduplications)，就會發現《啟示錄》實際上被分為七個平行部分，每一部分都描述了整個新約時期，就是從基督第一次降臨到他第二次降臨。

注意：《啟示錄》每一個平行部分都具有以下特徵：

- 以基督第一次降臨為起點；
- 中間是一段較長的歷史進程；
- 接著是一段短暫的猛烈逼迫；
- 最後以上帝的終極審判日作為結束。

E. 本書的目的與主題

1. 本書的目的

《啟示錄》講述神的子民，就是仍在地上「奮戰中的教會」，以及在天上已「得勝的教會」。聖經的第一卷書《創世記》揭示了神的子民與撒但爭戰的開始 (創 3:1-19)，而聖經的最後一卷書《啟示錄》則揭示了撒但的敗亡 (20:10)，以及神子民的得勝 (17:14)。

本書的目的是：

「借著這卷書安慰與鼓勵，在現今世上奮戰中的教會，使他們在與邪惡勢力的爭戰中得著堅固！」

基督徒從來不是孤單或無助的：

- 基督與他們同在並在他們中間作工 (1:12-20; 太 28:20)。
- 基督是救主與君王，他永遠活著並掌權，為著教會的益處治理世界 (5:7-8; 弗 1:20-23)。

- 在逼迫、壓迫與患難的「七印」之下，基督仍然得勝（6:2；太 28:18）。
- 在審判警告的「七號」中，信徒額上受神的印記保護（7:3；約 10:28）。
- 在一切患難中，他們的饑渴與眼淚被神看顧（7:14-17；21:4；來 4:13）。
- 他們的禱告被神垂聽，並影響世上的人與事件（8:3-5；可 11:22-24）。
- 那些敗壞世界的，最終必被毀滅；世界最後完全屬於基督（11:15, 18；羅 8:17）。
- 在患難中，基督徒得蒙保守，不被撒但所吞滅（12:6, 14；約一 4:4）。
- 他們的死在神眼中極為寶貴；他們的靈魂立刻升到天上（14:13；20:4；腓 1:23）。
- 他們最終的勝利已被保證（15:2；17:14；羅 8:38-39）。
- 他們的血將得伸冤（19:2；太 10:28）。
- 他們的基督永遠活著並為著教會掌權（5:7-8；弗 1:20-23）。

總結：基督徒靠著愛他們的耶穌基督，已經「得勝有餘」（17:14；羅 8:31-39）。

2. 本書的主題

《啟示錄》要向我們顯明：

- *事情看起來並非那樣！*
- *事情也不會永遠停留在現狀！*

a. 基督是得勝者

雖然撒但和牠的同夥表面上好像掌控世界，但事實上基督才是絕對的主宰。從無底坑上來的獸似乎得勝：牠發動戰爭並殺死基督徒，使他們的屍體無人看管地躺在基督被釘十字架的城市的街道上。邪惡的世界因此歡樂（11:7-10；13:7），但這歡樂是過早的！事實上真正得勝的是基督徒（17:14；約 16:33）。

整卷書中，基督被描繪為得勝者（3:21b；5:5；6:2；17:14），是掌權的君王（1:5；5:6；11:15；19:16；22:3）。牠勝過：獸與假先知（19:19-20）；大龍（12:9-10；20:10）；跟隨獸的人（14:9-12）；全地的列國（15:4）；收割地上最後的人（14:14-19）；死亡（1:18；2:8；5:9-10）和陰間（1:18；20:13-14）。

基督是得勝的，因此基督徒也是得勝的，即使表面上他們似乎毫無希望地被打敗！

b. 基督徒是得勝者

有時信徒的禱告似乎沒有回應，他們呼喊：「你要到幾時才施行審判呢？」（6:10）。然而，他們的禱告其實是解開歷史哲學奧秘的關鍵（8:3-5）。雖然基督徒被獸與假先知逼迫（13:5-8），然而，他們必與羔羊一同站立（14:1；15:2）。基督徒是否在大災難中？（6:3-8），他們將從當中出來，與羔羊一同站立（7:9, 14）。他們的衣裳是否因患難而污穢？他們將被羔羊的血洗白（7:14；22:14）。基督徒是否會被殺？他們仍會再次站立起來（11:11）。他們是否看似被打敗（11:7-10）？實際上他們在今世就與基督一同作王。王會通過他們對當今世界生活的每一個方面（屬靈、社會、智識、身體、情感）都有持久的影響力（5:10；彼前 2:9）。他們死後在天上與基督一同作王（20:4）；將來他們在新地上也要與基督一同作王（22:5）。

c. 仇敵被擊敗

那些今世看似得勝的仇敵，他們興起的次序是：大龍（12:3）、獸（13:1）、假先知（13:11）和巴比倫（14:8）。而他們敗亡的次序則是：巴比倫（18:2）、獸與假先知（19:20）和大龍（20:10）。

d. 本書的主題

《啟示錄》的主題是：「**基督和他的教會戰勝大龍和牠的幫兇**」。

「他們要與羔羊爭戰，羔羊必勝過他們，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同著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選、忠心的，也必得勝」（17:14）。

「在这一切的事上，我們靠著愛我們的主，已經得勝有餘！」（羅 8:37）

F. 異象中的象徵與數字

《啟示錄》自稱為「耶穌基督的啟示」。「啟示」一詞的意思是揭開、顯明、啟示，而這是藉著「用記號指示」³（即異象中的象徵與數字）來成就的（1:1）。

在《啟示錄》中，異象所包含的象徵與數位最終並沒有字面數位的意義，而是象徵性的意義。在整本《啟示錄》中，上帝藉著異象顯明祂的心意與計畫。在這些異象中，約翰看見一些並非字面上真實存在的事物，例如「馬的頭好像獅子的頭，有火、煙和硫磺從牠們的口中出來」（9:17）。雖然異象中的象徵並不是真實

³ eshmanen (不定過去式主動式) <shmainw

的存在，但它們所代表的卻是歷史上真實的現實，甚至遠遠超越這些象徵本身的字面現實。在異象中，約翰也看見一些在字面現實中已不存在的事物，例如當他被放逐在拔摩島時，卻看見要去測量耶路撒冷的第二聖殿（11:1）。因此，異象中的圖畫與數字是一回事，但這些象徵與數字背後的屬靈意義與真實則是另一回事！

1. 象徵有比喻或象徵性的意義

婦人（12:1）、大紅龍（12:3）、以及帶著七災的七位天使（15:1）的異象都被稱為「異兆」⁴。

異象中的象徵與數字不能單純按字面來解釋，而是*指向那些超越字面符號或字面數位所能表達的意義*。那些在字面上看似不可能、不合理、不真實的事物，卻在象徵所代表的實際真理上完全有可能、合理和真實的。例子如下：

- 約翰在異象中看見馬用口（像獅子的口）和尾巴（像蛇的尾巴）作戰。這在字面上並不真實，因為馬是用蹄作戰的！因此，這個異像是象徵性的（9:19）。
- 約翰被指示觀看羔羊的新婦，卻看見一座城（21:9-10）。按字面而言，城永遠不會是新婦，但在真實上，這兩種象徵都代表「上帝的子民」或「教會」。

異象中的象徵與數字所代表的是歷史性的趨勢與事件、人物與時期，這些在字面上都真實存在，但不一定是可以直接辨認或單一對應某個歷史事件、人物與時期！

2. 書卷上下文中對象徵的解釋

(1) 第一部分 (1 - 3 章)

- 「七星」代表七個教會的使者（代表者）（1:20）。
- 「七個金燈臺」代表小亞細亞的七間教會，而這七間教會又代表歷史上所有的教會（1:20）。

(2) 第二部分 (4 - 7 章)

- 「七盞燈」代表七靈或聖靈的完全（4:5）。
- 「羔羊的七眼」（基督的象徵）代表被差遣往普天下的上帝七靈（5:6）。

⁴ shmaion

- 「盛滿香的金香爐」代表聖徒的祈禱 (5:8; 參 8:3)。
- 「灰馬上的騎士」代表死亡 (6:8)。

(3) 第三部分 (8 - 11 章)

- 「兩個見證人」代表像所羅巴伯與約書亞這樣受膏且有恩賜的上帝僕人，最終代表作為福音宣講機構的教會 (11:3-4) 。
- 「耶路撒冷城」代表邪惡的世界，如同所多瑪一樣誘惑人，又如同埃及一樣逼迫教會 (11:8)。

(4) 第四部分 (12 - 14 章)

- 「大紅龍」代表撒但 (12:9; 20:2)。
- 「婦人的其餘子孫」代表那些遵守上帝誡命並持守耶穌見證的基督徒 (12:17)。
- 「666」代表一個人，即敵基督 (13:18)。

(5) 第五部分 (15 - 16 章)

- 「七碗盛滿末後七災的傾倒」代表上帝在末日審判中的忿怒發盡了 (15:1)。
- 「三隻青蛙」代表從撒但及其同盟中出來的邪靈 (16:13-14)。

(6) 第六部分 (17 - 19 章)

- 「獸的七頭」代表羅馬的七座山以及世上的七位王 (帝國) (17:9-10)。
- 「十角」代表與獸合作的十位王 (17:12)。
- 「淫婦所坐的眾水」代表世上的列國 (17:15)。
- 「淫婦」代表那治理地上眾王的大城 (17:18)。
- 「細麻衣」代表聖徒所行的義 (19:8)。

(7) 第七部分 (20 - 22 章)

- 「火湖」代表「第二次的死」，也就是陰間與地獄 (20:14; 21:8; 2:11)。
- 「新耶路撒冷」代表「羔羊的新婦」(基督)，也就是教會 (21:9-10)。
- 「新耶路撒冷的燈」代表上帝與基督在新地上祂子民中間榮耀的同在 (21:23)。
- 「從寶座流出的河」代表永生的永恆延續 (22:1)。
- 「犬類」代表那些行邪術、淫亂、殺人的惡人 (22:15)。

這些例子顯示，異象中的象徵與數字所代表的是真實的現象，甚至遠超越這些象徵與數字本身的字面含義。這些象徵與數字所代表的是歷史上真實的組織、人物與事件，並且會在整個新約時期反復出現！

所有這些例子都給了我們一把理解與解釋《啟示錄》的鑰匙。這些象徵與數字所代表的真理，確實也能在新約其他教導中找到印證。

G. 時間因素

1. 本書包含指向過去、現在和未來的事件。

《啟示錄》第 1 章到第 3 章，以及第 4 章到第 22 章，都包含指向過去、現在或未來的事件。因此，認為《啟示錄》第 1 章到第 3 章僅指過去，而第 4 章到第 22 章僅指未來（未來主義者或時代論者觀點）的看法是錯誤的。兩部分都不能僅限於過去或未來。

a. 「必要快成的事，因為時候近了」 (1:1, 3; 22:6)

《啟示錄》1:1 和 22:6 都說本書的異象「必要快成」。而 1:3 和 22:10 都說「時候近了」。因此，《啟示錄》整本書涉及的事件，是從基督第一次降臨直到第二次降臨期間發生的！

b. 「你所看見的，就是現在的事，並且以後必成的事」 (1:19)

未來主義者或時代論翻譯 1:19 為：「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因此，他們將《啟示錄》分為三個時間段：過去的部分：「你所看見的」，包括第 1 章；現在的部分：「現在的事」，包括第 2、3 章；以及非常龐大的未來部分：「以後必成的事」，包括第 4 章到第 22 章。這樣，《啟示錄》主要被視為一本預言書，預示基督再來之前和之後會發生的事情，因此對我們今天生活的人而言，仍屬未來時。

然而，《啟示錄》1:19 最佳的翻譯是：「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寫出來，就是⁵ 現在的事，並且⁶ 以後必成的事。」其意圖並非將《啟示錄》分為三個部分：過去、現在與未來，而是指出在整本《啟示錄》（第 1 章至第 22 章）中向約翰顯示的異象，代表的事件既已在約翰當時的現實中發生，也將在約翰之後的整個新約時期繼續發生，直到基督再來！這些事件在使徒約翰的時代已開始發生，並將持續發生於約翰之後的世界歷史中，直到基督再來。因此，《啟示錄》中的異象應被視為指向從約翰時代直到基督再來整個世界歷史中反復發生的事件。《啟示錄》的啟示適用於每一個世紀的基督徒！也適用於今天的基督徒！

這些異象不能僅被解釋為呈現過去事件，即僅指西元一世紀發生的事件，因此對我們今天不再適用（過去派的觀點）。同樣，這些異象也不能僅被解釋為呈現未來事件，即僅指基督再來前後才發生的事件，因此對今天的人尚未適用（未來主義者或時代論觀點）。

c.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2:7）

《啟示錄》1 至 3 章描述了第一世紀七個歷史性教會的情況。沒有任何跡象表明這七個教會代表教會歷史中七個連續時期，即所謂「教會歷史的七個世代」。例如，非拉鐵非教會時代被認為描繪十九世紀的宣教事工，而老底嘉教會時代被認為描繪二十世紀的物質主義（歷史-未來主義者或時代論者觀點）。

數字「7」在《啟示錄》中反復出現。「七靈」並非指七個連續的靈，而是指聖靈的豐滿（1:4；4:5；5:6）；「羔羊的七角七眼」也並非指基督在七個連續時期中的掌權和全知，而是指基督的完全權能（全能）與完全知識（全知）（5:6）。因此，「七個燈檯」也不代表七個連續的教會時期，而是代表神的完整教會，從世界歷史的開始直到末了（1:20）。《啟示錄》中的數字 7 因此不應被理解為字面或連續的數字，而是象徵神的完全與完美。

基督被描繪為在七個燈檯的中間站立或行走（1:13；2:1）。他在所有存在的教會中同時同在並活躍，不是依次而是同時。《啟示錄》中的七個教會並非按時間先後存在，而是在西元一世紀同時存在。此外，在七封信的每一封中，基督親自說：「有耳的，就應當聽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複數）！每一封信同時適用於所有教會。

因此，《啟示錄》中的「七個教會」是各種教會狀態的類型或例子，而不是七個連續的教會時期，而是存在於基督第一次降臨至第二次降臨之間的不同教會（群體）。這些情況在整個新約時期各個教會的實際生活中不斷重複出現。在西元一世紀，既有像以弗所那樣失去了對基督最初的愛的教會，也有像非拉鐵非那樣遵守基督話語的教會。今天也是如此，有些教會失去了對基督最初的愛，而另一些教會仍持守基督的話語。

因此，寫給七個教會的「七封信」是基督的資訊，不是針對七個連續的教會時期，而是針對整個新約時期中同時存在的所有教會。這些信是基督對整個教會在其整個存在期間的資訊。七封信同時適用於每一地、每一世紀的所有教會，從基督第一次降臨到第二次降臨時。

⁵ kai 在解釋的意義上

⁶ kai 在添加的意思上

d. 「這些事之後必須發生的事」 (4:1)

《啟示錄》4:1 中兩次使用了「這些事之後」(或譯「此後」、「之後」)⁷ 這句短語。第一次是指約翰看見第一個異象之後；第二次是指「在約翰當時之後必須發生的事件」。將來的事件不是發生在我們的未來，而是發生在約翰的未來，因此涵蓋整個新約時期，直到基督第二次降臨！

沒有任何跡象表明，《啟示錄》第 4 章到第 22 章的所有事件必須發生在第 1 章到第 3 章所稱的教會時代之後，也就是所謂的教會將被提走（這是未來主義者或時代論者的觀點）。教會確實在《啟示錄》第 4 章到第 22 章都存在 (5:9-10; 6:9-11; 7:4; 8:3-5; 11:1-6; 12:6-17; 13:7; 14:1-5; 15:2-4; 17:14; 18:20; 19:7-9; 20:4-6, 9; 21:1-2, 9-14; 22:16-17)。

第 4 章到第 22 章確實包含過去、現在和未來的事件。例如：

- 《啟示錄》4 章是一幅象徵性的圖畫，從天上的角度描述整個宇宙，自永恆以來的樣貌。它教導我們，即使基督徒在地上遭受逼迫與試煉（《啟示錄》6 章），整個宇宙仍由寶座上的主宰掌管。這個異象涉及過去、現在和未來。
- 《啟示錄》5 章是一幅象徵性圖畫，描述基督死後 (5:6, 9, 12)、升天和登基 (5:6-7) 之前的天國景象，但在揭開七印之前。這一事件顯然已在過去發生，即基督第一次降臨時。
- 《啟示錄》6 章開始時，描繪了一位「騎白馬出來，勝了又要勝」的騎士的象徵圖畫。這是基督自第一次降臨一直以來活動的象徵畫像。這異象涉及過去、現在和未來。
- 《啟示錄》12:1-4，以「婦女的記號」遇見「另一個大紅龍的記號」開始。這是象徵性描繪，描述了上帝的舊約百姓從他們中間將出現預期的彌賽亞以及自創造以來試圖阻止此事發生的撒旦（創 3:15），直到希律王殺害伯利恒所有嬰兒（太 2:13-18）。這些事件顯然已經在過去發生了。
- 《啟示錄》12:5，是象徵性描繪基督第一次降臨、道成肉身、復活、升天和在天上登基 - 一次性完整描述！基督的第一次降臨顯然已經在過去發生。
- 《啟示錄》17:9 提到「獸的七頭」，象徵「那大淫婦所坐的七座山」。這清楚指向約翰和一世紀基督徒所處的羅馬帝國時期的淫亂之城羅馬。同時，它也象徵「七王或七國」，其中五個已經傾覆，第六個仍存在（羅馬帝國），第七個仍未出現 (17:10)。從約翰的角度來看，有些事件已在過去，有些事件當時正在發生，另一些事件尚未發生。

因此，認為《啟示錄》第 4 章到第 22 章的異象僅指發生在我們的未來，或僅指所謂教會被提後的未來事件，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e. 結論

整本《啟示錄》因此對所有時代的基督徒都是有意義的。它是一則鼓勵的資訊，從約翰所在的一世紀基督徒，到基督第二次降臨的所有基督徒，都適用！

⁷ meta tauta

2. 書中使用不同的語法時態

在語法上，約翰使用不同的時態來強調特定的內容。他在異象中使用了未來化的簡單過去時態 (futuristic aorist) 以及預期未來時態 (proleptic future)，見 7:9-17; 10:7; 11:15; 15:1; 19:6-10 以及 20:6。

a. 未來化簡單過去時態 (futuristic aorist) 是過去時態，但並非描述過去，而是描述未來。它把未來事件當作已經發生來描述，意在強調這些事件必然會發生。例如：「婚宴已來」⁸ (19:7)、「新婦已經預備好自己」⁹ (19:7)、「衣裳已經給她」¹⁰ (19:8)。從約翰的角度看，這些異象中描述的事件仍將在未來發生，但基督未來的勝利對約翰而言是如此確定，以至於在他心中已經如同發生過一樣！

b. 預期未來時態 (proleptic 或 anticipatory future) 並非描述未來，而是描述現在。它將現在的現實表述為預期中的未來事件。例如，對於在基督第二次降臨前死去的基督徒說：「他們要作祭司」¹¹ (20:6)、「他們要與基督一同作王」¹² (20:6)。約翰意在強調，這些事件現在已經在發生！他們現在已經是祭司，並且在天上與基督同作王！

3. 《啟示錄》包含關於「末世」的事件

a. 舊約中的用法

「末日」¹³ 一詞在總是指未來的日子，即將到來的日子。它指向以色列人生活中將要發生的事件（創 49:1; 申 4:30; 參何 3:5）。這是指從巴比倫帝國開始，延伸到上帝的國度建立的事件（但 2:28, 44; 參 10:14）。*它也是指由基督第一次降臨開啟的新約時期，即彌賽亞應許將要實現的時期*（賽 2:2; 彌 4:1; 耶 23:20, 5; 30:21, 24; 結 39:16）。

b. 新約中的用法

理解「末世」¹⁴、「末時」¹⁵及「末後時刻」¹⁶這些表達的關鍵，不在於末日的確切時間表，而在於基督自己。在《啟示錄》中，基督說自己不僅是「起初」（Prótos）¹⁷，也是「末後」（Eschatos）¹⁸（1:17; 22:13）的。末世論 (eschatology) 的研究源自於「eschatos」一詞。基督的意思是什麼？在

⁸ hlqen

⁹ htoimasen

¹⁰ edoqh

¹¹ esontai

¹² basileusousin

¹³ 希伯來文: be-acharit ha-jamim

¹⁴ en taiV escataiV hmeraiV

¹⁵ ep escatou twn cronwn

¹⁶ escath wra estin

¹⁷ o prwtoV

¹⁸ o escatoV

祂第一次降臨時，基督以能力與榮耀顯現（1:12-18；參太 28:18）；在祂的再來時，基督仍將以強大與榮耀顯現（19:12, 15, 16）。祂怎樣在第一次降臨時的狀態（見《啟示錄》1 章）顯現，在第二次降臨時仍將相同（見《啟示錄》22 章）。而在第一次與再來之間，基督仍然是不變的（參來 13:8）。

整個世界歷史的「末後」或「末日」不能僅限於基督再來前的幾天或幾年。「末日」是整個新約時期的表達，始於基督第一次降臨，止於他的再來。「末日」始於基督顯現（道成肉身）（彼前 1:20）、他向我們說出神最後的話語（來 1:2），以及聖靈被傾倒之時（徒 2:17）。「末日」的特徵是艱難時期：人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讟、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兇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上帝。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摩太必須遠離這樣的人。（提後 3:1-5）。「末日」還表徵富人囤積財物（雅 5:3）、好譏笑的人隨從自己的不敬虔欲望（猶 18 節；彼後 3:3），以及多位敵基督的出現（約一 2:18）。因此，我們正生活在「末日」中！而「末日」將在基督再來時結束，屆時是救恩的完全實現與永恆狀態開始（彼前 1:5）。

因此，「末日」涵蓋了從基督第一次降臨到第二次降臨的整個新約時期，且整個期間皆由基督自己所界定（參弗 1:10）！整個世界歷史的末日（末世論）始於基督，也終於基督（1:17；22:13）。

4. 書中的異象並非按時間順序排列

《啟示錄》中的異象並非按時間順序看見，也不是按時間順序來描述未來的歷史。全書的七個平行段落已顯示，每段的第一個異象在時間上早於前一段的最後異象。例如，12:1-6 所描述的基督第一次降臨前的事件，在時間上是早於 11:7-19 所描述的基督再來前的最後事件。

即使在同一章中，異象也未必按時間順序排列。例如，14:1-5 是關於大審判日之後得勝教會的象徵圖像，而隨後 14:6-13, 14-20 又回到先前的事件，即對即將來臨的審判與大審判日的警告。同樣地，15:2-4 在時間上也是位於 15:5 至 16:21 之後。

5. 《啟示錄》涵蓋從基督第一次降臨到基督再來的整個時期

《啟示錄》1:5-7 既提到基督第一次降臨，以他的寶血拯救我們脫離罪，也提到基督的再來，屆時「萬目要看見祂」。通過閱讀全書，特別注意重複的事件，我們會發現全書可分為七個平行部分，每部分描述從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到再來的整個新約時期。

我們需注意，這七個部分的每一個，均具有以下特徵：

- 以基督的第一次降臨為開始
- 經歷一段長時間的主要時期
- 隨後是一段短暫的猛烈逼迫

- 並以基督的再來及永恆為結束

由此可見，《啟示錄》並非旨在提供一個線性、按時間排列的未來事件歷史，而是重複呈現從基督第一次降臨到再來之間，在世界歷史中運行的原則性異象。

《啟示錄》既為一世紀的基督徒而寫的鼓勵之書，也是為曆世歷代的基督徒而寫的。它同樣鼓勵現今的基督徒，並將持續鼓勵基督徒直到基督再來！這也是為何《啟示錄》1:3 說：「凡讀這書上預言的，和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的，都是有福的！」

H. 平行結構

《啟示錄》是上帝的直接啟示，啟示上帝對人類歷史的旨意。因此，基督徒不可對《啟示錄》的內容進行臆測或幻想，必須盡力理解上帝的真正旨意。全書使用啟示文學語言。《啟示錄》1:1 使用了

「apocalypse」（啟示）的字眼，意思是指上帝的啟示，揭示人類無法自行得知的事。上帝藉著包含符號與數位的異象，向我們顯明祂的心意與計畫。

解釋《啟示錄》有兩種方法：按時間順序的方法與按重複呈現（平行結構）的方法。

1. 按時間順序的解釋方法

未來主義者或時代論的觀點強調，《啟示錄》中的異象應按時間順序連貫理解，認為全書應作為未來歷史的時間表來閱讀。他們認為《啟示錄》應被解釋為線性、按時間順序的歷史記錄，描述可以具體證明或辨認的事件、人物與時期。他們將書中歷史看作從過去到現在再到未來的線性發展，所有未來歷史事件如同望遠鏡般被視為遠觀而來。

這種方法將《啟示錄》1:19 「寫下你所看見的、現在的，以及之後將發生的事」解釋為：

- 第 1 章描述過去的事
- 第 2、3 章描述當前的事
- 第 4 至 22 章描述未來的事（指我們的未來，而非約翰的未來）

此外，此方法通常將符號與數位按字面理解，並常將有關以色列和猶太人的材料加入書中的各個部分。

然而，按時間順序的解釋方法存在嚴重缺陷。《啟示錄》的七個平行部分已顯示，每一部分的首個異象在時間上是早於前一部分的最後異象。此外，即便是在同一章中，異象所指的事件也不總是按時間順序排列。如上文所述，《啟示錄》並非旨在提供未來事件的線性歷史，而是重複呈現從基督第一次降臨到再來期間，世界歷史中運行的原則性異象。

《啟示錄》重複描述某些事件，因此表明按時間順序的方法存在缺陷。例如，邪惡的國家在《啟示錄》16:12-21 中被毀，但在 19:17-21 中再次出現並被毀，之後在 20:7-10 再次出現並被毀。《啟示錄》並

非描述三場不同的最終戰爭，而是同一場最終之戰（14:14；19:19；20:8），即哈米吉多頓（Armageddon）之戰。這些在各部分中的重複正顯示，各部分之間是平行的。

2. 按《啟示錄》的重複（平行）的解釋方法

重複方法強調，書中的內容既以平行方式排列，也以漸進方式展開。全書存在帶差異的重複，從不同角度審視整個世界歷史。平行重複的觀點如同萬花筒般，從不同視角看待從基督第一次降臨到再來的世界歷史事件，即同一個「末日」（整個新約時期）。這本書的七個平行部分中，每一部分都突顯了在世界歷史中運作的不同原則。舊約的《但以理書》與新約的《啟示錄》都具有此種平行與漸進的歷史啟示特徵！

例如：《啟示錄》的最後三個部分描繪了最終之戰（16:12-16；19:17-21；20:7-10）與最終的審判。因此，《啟示錄》不是線性歷史，而是平行呈現的歷史。

- 第五部分特別指向對世上不悔改之人的審判（16:2,19）。
- 第六部分特別指向撒但的三個幫手的審判：被稱為巴比倫的大淫婦、獸與假先知。
- 第七部分特別指向撒但本身及所有人的審判（20:10-15）。 =

3. 書中事件以變化形式重複

全書呈現帶變化的重複模式。類似事件會重複，但強調不同細節。例如：

a. 哈米吉多頓之戰

基督的敵人在一部分被擊敗，然後在下一部分又再次出現。邪惡的國家在 16:12-21（第五部分）被毀，但在 19:17-21（第六部分）再次出現並被毀，之後又在 20:7-10（第七部分）再次出現並被毀。當理解這些重複不是按順序排列時，便不會有矛盾。三處都稱為「這戰役」¹⁹（16:14；19:19；20:8；參 13:7），而非「某場戰役」，證明全書描述的是同一場戰役，即「哈米吉多頓之戰」。在兩個不同部分中，這場戰役可追溯到舊約中的同一件事件：「歌革與瑪各」（20:8；參結 38:2）、神的盛筵（19:17；參結 38:4；39:17-20）以及「火從天降」（20:9；參結 39:6）。三處對同一場戰役的重複，顯示《啟示錄》包含平行部分。

b. 巴比倫的衰落

事件先被宣佈，再被引入，最後被詳細描述。

- **宣告衰落**：第 12 至 14 章（第四部分）描述了七個主要勢力參與的屬靈爭戰，就是婦人、龍、男嬰、米迦勒（Michael）、從海中出的獸、從地中出的獸以及巴比倫。此部分以宣佈「大巴比倫將傾倒」（14:8），並將在「上帝審判的時刻已到」（14:7）作為結束。

¹⁹ ton polemon

- **概述衰落**：第 15 至 16 章（第五部分）描述了盛載上帝烈怒七災的七碗，以完成上帝的審判（15:1）。這部分以巴比倫的傾倒作為結束。世上所有城市將因上帝的烈怒而崩潰（17:19），「萬事皆已完成」（16:17），群島與山嶺遭毀（16:20）。
- **詳細描述衰落**：第 17 至 19 章（第六部分）描述大淫婦的道德與物質腐敗，即大巴比倫（17:5,18）。這部分以詳細描述巴比倫的傾倒（18:1-24）作為結束，那就是最終之戰（19:11-21）。

《啟示錄》三處對巴比倫衰落的重複，顯示《啟示錄》包含平行部分。

c. 最終審判與現今世界的結束

(1) 書中第一部分（第 1- 3 章）宣告最終審判，指出基督將乘雲而來，凡刺他的人都將親眼看見（1:7）。所有不悔改之人將在絕望與悲哀中哀哭。

(2) 書中第二部分（第 4 - 7 章）描述了「七印」，揭示了貫穿世界歷史運行的上帝計畫的主要原則。本部分以「上帝烈怒的大日」作為結束（6:12-17），當時將伴隨大地震（6:12）。

(3) 書中第三部分（第 8 - 11 章）描述了「七號」，其影響涵蓋地、海、江河與水源、日頭、深淵無底坑的居民、幼發拉底河的邪惡勢力以及最終審判（11:18），並伴隨閃電、雷聲、地震與大冰雹（11:19）。

(4) 書中第四部分（第 12 - 14 章）以「末後的（穀物與葡萄）收割」作為結束。這將在「上帝烈怒」執行之時發生（14:19）。

(5) 書中第五部分（第 15 - 16 章）描述了上帝烈怒的「七碗」，其影響涵蓋地、海、江河與水源、日頭、獸的寶座、幼發拉底河的邪惡勢力，以及列國所有城市和地的崩塌。這將伴隨閃電、雷聲、劇烈地震與巨大的冰雹（16:18-21），這在天上的寶座宣告「成了！」時發生（16:17）。

(6) 書中第六部分（第 17 - 19 章）以政治與商業世界的崩塌作為結束（第 18 章）。這將在基督再來時發生（19:11-16），那時他在最後之戰中擊敗敵人（19:17-21），並施行「全能上帝烈怒的震怒」（19:15）。

(7) 書中第七部分 (第 20 - 22 章) 描述撒但被捆綁在地上, 使牠不再能迷惑列國的時期 (20:1-3), 以及信徒 (已故) 的靈魂與基督同在天上作王的時期 (20:4-6)。本部分描述撒但被釋放、最終之戰 (20:7-10)、死人復活及最終審判 (20:11-15) 作為結束。那時, 現今的天地將消逝 (20:11), 新天新地將顯現 (第 21 - 22 章)。

《啟示錄》最後三部分描繪從不同角度看上帝對敵人的審判:

- 第五部分描繪上帝對所有不悔改、敬拜獸的人 (16:2) 以及象徵性居住在大城及世界各城的人 (16:19) 的審判。
- 第六部分描繪上帝對撒但的三個幫手, 大淫婦巴比倫、獸與假先知的審判。
- 第七部分描繪上帝對撒但及所有人按照他們所行的事進行審判 (20:10-15)。

這再次清楚表明, 《啟示錄》的最後三部分是平行的!

d. 結論

上述例子顯示, 重複事件並非連續, 而是相互平行。未來主義者或時代論 (futurist or dispensational view) 認為至少會有三次最終審判: 第一次在大災難之前 (中間或後期) 為信徒 (林後 5:10) 進行, 第二次在大災難中為列國進行, 在所謂的千禧年王國 (太 25:31-46) 之前。第三次在所謂千禧年國度 (啟 20:11-15) 之後為不信者進行。此觀點必須被否定。這三處經文都指向同一個最終審判! 在《啟示錄》中, 同一個最終審判及世界末日的重複出現, 顯示全書包含平行部分。

I. 逐步進展的結構

《啟示錄》的七個部分按上升的、高潮式的順序排列。末世 (末後時期) 的重點呈現出漸進性。雖然《啟示錄》的七個部分是平行的, 涵蓋了基督第一次來臨到第二次來臨的整個期間, 但對於發生在基督再來之前的事件, 仍然強調漸進的發展。

1. 對末日審判的漸進性強調

在《啟示錄》第 1 至 11 章中, 末日審判首先被宣告, 然後被引入; 而在第 12 至 22 章中, 則實際被描述。

(1) 第一部分 (第 1-3 章) 透過宣告末日的審判: 基督將駕雲降臨, 眾目要看見祂, 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 (1:7)。所有不悔改的人將哀哭, 陷入絕望中。

- (2) 第二部分 (第 4 - 7 章) 引入末日的審判日, 描繪不悔改者在地上的恐懼。因無法逃避基督的烈怒, 他們將求山嶺墜下遮蓋自己, 但一切都是徒然 (6:12-17)。
- (3) 第三部分 (第 8 - 11 章) 亦引入末日的審判日, 描繪天上的喜樂, 因為地上的毀滅者終將受罰, 神的僕人將蒙賞賜 (11:18)。
- (4) 第四部分 (第 12 - 14 章) 以雙重收割的象徵描繪末日的審判 (14:14-20)。
- (5) 第五部分 (第 15 - 16 章) 特別強調上帝七碗烈怒的傾倒來描述末日的審判, 藉此完成上帝的烈怒 (15:1; 16:1-21)。
- (6) 第六部分 (第 17 - 19 章) 描述末日的審判日, 特別強調基督將施行上帝烈怒的震怒 (19:15)。
- (7) 第七部分 (第 20 - 22 章) 描述末日的審判日, 減少了許多象徵, 清楚如新約其餘教導, 描述所有死人的復活與最終審判 (包括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每個人都會根據冊子上記錄了他們一生的行為而受審判, 也會根據生命冊, 只有名字在這冊子上才顯示他們是屬於基督的 (20:11-15)。

2. 對教會末後狀態的漸進性強調

雖然《啟示錄》的七個部分平行並跨越基督第一次與第二次來臨之間的整個期間, 但對教會末後狀態與新天新地的描述呈現漸進性。第 21 - 22 章的描述比前面各部分更為完整。

- (1) 第一部分 (第 1 - 3 章) 將「得勝教會」描繪為得勝者, 他們分享生命樹 (2:7)、新耶路撒冷 (3:12) 以及基督的統治 (3:21)²⁰。
- (2) 第二部分 (第 4 - 7 章) 將「得勝教會」描繪為站在寶座和羔羊前的眾多群眾。他們身穿白衣, 手拿棕樹枝, 在神的殿中事奉神, 被牧養, 眼淚被擦去 (7:9-17)。
- (3) 第三部分 (第 8 - 11 章) 將「得勝教會」描繪為我們的主與基督在其末期階段的國度 (11:15; 參太 25:34)。
- (4) 第四部分 (第 12 - 14 章) 將「得勝教會」象徵性地描繪為站在錫安山上羔羊前的 144,000 人。他們的額頭上有基督與父上帝的名字 (14:1-5)。
- (5) 第五部分 (第 15 - 16 章) 將「得勝教會」描繪為戰勝獸的人。他們拿著琴, 唱摩西之歌及羔羊之歌 (15:2-4)。
- (6) 第六部分 (第 17 - 19 章) 將「得勝教會」描繪為被邀請參加羔羊婚宴的人 (19:6-9)。
- (7) 第七部分 (第 20 - 22 章) 將「得勝教會」描繪為新耶路撒冷及羔羊的新婦或妻子 (21:1-2, 9-10)。

²⁰ 在天上, 神子和父神的寶座上!

3. 《啟示錄》的漸進信息

雖然《啟示錄》的七個部分是平行的，涵蓋基督第一次與第二次來臨之間的整個期間，但每個部分的資訊仍呈現漸進性。

- (1) 第一部分（第 1 - 3 章）的信息：每個教會（群體）都是燈臺（1:20; 2:5），在這個無神又邪惡的黑暗世界中發出基督與福音的光。
- (2) 第二部分（第 4 - 7 章）的信息：每當教會為基督作見證，世界便迫害教會，因為世界拒絕被光征服（6:1-8）。這些迫害、壓迫和試煉最終被掌管，為教會帶來益處，因為寶座永遠在天上，而不在地上（第 4 - 5 章）。
- (3) 第三部分（第 8 - 11 章）的信息：每當教會受迫害，基督看見殉道者的血，聽到基督徒的禱告（8:3-5），並藉著號角警告邪惡世界的審判。
- (4) 第四部分（第 12 - 14 章）的信息：教會與邪惡世界的爭戰反映出基督與撒但之間更深層的屬靈爭戰。
- (5) 第五部分（第 15 - 16 章）的信息：所有拒絕聽從並接受神「號角審判」警告的人，將被神的「烈怒之碗」毀滅。
- (6) 第六部分（第 17 - 19 章）的信息：撒但及其幫手在歷史中呈現不同的形式，似乎總是得勝，但實際上他們常常被擊敗（17:14）。
- (7) 第七部分（第 20 - 22 章）的信息：基督與教會在天上已得勝，並將在新天新地中得勝。基督徒將承受新天新地，其中只有公義（彼後 3:13）。

J. 主要資訊

舊約的《但以理書》與新約的《啟示錄》有極大的相似之處。兩者都是啟示神心意和旨意的書。

1. 《啟示錄》揭示歷史的進程與意義，從神的角度看待人類歷史

《啟示錄》在整個新約中是獨一無二的：

- 它不像舊約的先知書，以主的名義宣告預言。
- 它不像聖經的歷史書，以敘述歷史的方式呈現事件。

雖然《啟示錄》不是歷史書，但確實關注歷史。它關注的不是過去、現在和未來歷史的描述，而是揭示基督第一次與第二次來臨之間，人類歷史中可能發生的事件。因此，《啟示錄》是一部啟示書！

此書是從神的角度揭示人類歷史的進程和意義。透過帶有家徵和數字的異象，它描繪了在這個非基督化世界中，基督教會歷史中運作的主要原則。它顯示神在人的歷史中的意義。借著特別的異象，神向使徒約翰揭示祂對教會與世界的旨意。如同《創世記》1 - 11 章與《但以理書》的作者，《啟示錄》關注的不僅是神子民的歷史，也關注全世界的國家、王國與統治者的歷史。書中的異象涉及世界歷史，從使徒約翰時代直到基督再來。

《啟示錄》的貢獻在於，它為基督徒提供了真正的人生哲學，以及對世界歷史的真正解釋。

歷史中運作的主要原則如下：

- 基督教會是這黑暗世界中神之光的承載者（第 1 - 3 章）。
- 無神且邪惡的世界充滿試煉並迫害基督教會（第 4 - 7 章）。
- 神審判的號角不斷警告無神和不信者悔改（第 8 - 11 章）。
- 真正的爭戰是在基督與撒但之間（第 12 - 14 章）。
- 拒絕悔改的人將被神烈怒之碗毀滅（第 15 - 16 章）。
- 雖然邪惡世界看似得勝，實際上已被擊敗（第 17 - 19 章）。
- 基督與教會將得勝，承受新天新地（第 20 - 22 章）。

2. 《啟示錄》揭示神在萬事中的主權

《啟示錄》第 4 章與第 5 章傳達一個主要資訊：

《詩篇》99:1：「耶和華為王，萬民當戰抖；他（祂）坐在基路伯上，世界穩固。」

《詩篇》146:10：「耶和華作王直到永遠，你的神治理萬代。」

《詩篇》145:13：「你的國是永遠的，你的權柄存到萬代。」

這異象描繪了整個宇宙受天上寶座掌管：

- 所有人類的事務並不在人的手中，而是在全能的神手中。沒有任何事物不在神的權柄之下。
- 萬事的發生都是神所命定或是經神允許的。
- 即使基督徒在地上遭遇試煉和逼迫，神仍完全掌控一切。

神對全世界的基督教會、對所有帝國及其君王、對所有假宗教和神的敵人、對歷史上所有的事件，直到耶穌基督再來，都是神的主權在掌管的！神坐在榮耀與威嚴的寶座上（第 4 章），並將權柄交給耶穌基督，

使他能掌管人類及其歷史（參太 28:18），將歷史帶到神所命定的目標（第 5 章；參林前 15:25-26；弗 1:10）。無論基督徒面對何種威脅，神的旨意不能被阻擾（參賽 14:24, 27；弗 1:11）！今天某些政府禁止講解《但以理書》和《啟示錄》中關於「神國」的教導，是因為這動搖了人對政權的信心，也削弱了對傲慢暴君的支持。

3. 《啟示錄》揭示基督為征服者，基督徒與他同為征服者

《但以理書》的主題

《但以理書》描述人類歷史，呈現四個人類帝國的興衰，最終導向永恆神國的建立（但 2 和 7 章）。

耶穌基督的第一次來臨，標誌著神的國強大地降臨世上（太 12:28；可 1:15）。借著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一場宇宙性的爭戰已經得勝。根據《約翰福音》12:31-32，當耶穌從十字架被舉起，最後升天時，世界的王就被逐出，並失去對萬國的掌控（但 10:13, 20-21）；又根據《歌羅西書》2:15，基督借著死，使各執政掌權者失去能力，並戰勝他們。

《啟示錄》的主題

《啟示錄》再次呈現此主題，顯示耶穌基督征服龍及其幫手：獸、假先知、大淫婦巴比倫，以及受獸印（記）的人。

- 第 1 章：耶穌基督威嚴地站在地上各地方教會中間。
- 第 5 章：耶穌基督配得打開七印，揭示在人類歷史中運行的七個原則。
- 第 6 章：耶穌基督騎白馬出征，以征服世界。
- 第 12 章：耶穌基督從龍的攻擊中被提到神與他的寶座上，龍被摔下地上。
- 第 19 章：耶穌基督再度騎著白馬審判世界。他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在最後爭戰中擊倒所有的敵人。

《啟示錄》17:14 說：「他們要與羔羊爭戰，羔羊必得勝，因他（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與他同得勝的，是蒙召、被揀選、忠心的。」從第一次降臨到第二次基督再來期間，基督徒會在全世界傳福音，但也將受全世界的逼迫。在《啟示錄》中，他們將受到龍、海中的獸、地上的獸、大淫婦巴比倫，以及受獸印記的人迫害。所有這些都要與羔羊及其跟隨者爭戰。耶穌基督必掌權，直到他把所有敵人都置於腳下（林前 15:25）。萬膝必跪拜，萬口必承認他是主（腓 2:9-11）。最終，基督是征服者，他的子民與他共用勝利。這與《羅馬書》8:37-39 的資訊完全相同。基督徒可能面對患難、逼迫、饑荒、赤身、危險或刀劍，但「靠愛我們的主，我們在這一切事上已得勝有餘」。使徒堅信：無論是死是活、天使、是掌權者、現在或將來、任何勢力、高處或深處，以及其他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在基督耶穌我們的主裡。

結論

《啟示錄》是一件藝術品：由七個平行部分組成，描述從基督第一次降臨到第二次再臨期間，在這世界歷史中運行的主要原則，每個部分都推進歷史的描繪。書中運用象徵和數字，描繪真實的歷史勢力、制度與人物，以及自基督第一次來臨到第二次再臨反復發生的事件。

神不僅以智慧創造萬物（詩 104:24），也以智慧治理及掌管人類歷史。神的教會（再造）歷史在神的世界（創造）歷史中，是一件藝術品。但由於罪造成人類生活與社會的破碎，我們無法看出創造與歷史是一件藝術品。神需要向我們揭示人類歷史中的真正問題，以及其背後的深層原則。這個世界的歷史並非盲目的、無法解釋的事件序列，而是認真、有意義、有明確目標，且對基督徒充滿希望和鼓勵。

《啟示錄》的目的是鼓勵在地上掙扎的基督徒。其主要資訊是：**耶穌基督已得勝，屬於基督的人藉著他都得勝有餘了**（17:14；羅 8:37）。